

证券代码：831304

证券简称：迪尔化工

主办券商：中泰证券

山东华阳迪尔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一）关联交易概述

本次关联交易是偶发性关联交易。

2019 年，本公司向山东华阳农药化工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阳集团”）销售稀硝酸，合同金额预计为 9,000,000.00 元。具体交易金额以双方签订的买卖合同为准。

（二）表决和审议情况

2019 年 3 月 22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9 年公司与山东华阳农药化工集团有限公司发生偶发性关联交易的议案》。公司董事闫新华、刘勇系华阳集团的派出董事，两位关联董事回避表决。该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上述议案需提交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三）本次关联交易不存在需经有关部门批准的情况

二、关联方介绍

（一）关联方基本情况

1.法人及其他经济组织

名称：山东华阳农药化工集团有限公司

住所：山东省宁阳县磁窑镇华阳化工园区

注册地址：宁阳县磁窑镇

企业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闫新华

实际控制人：宁阳县国投实业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20,138 万人民币

主营业务：化学肥料、农药的生产与销售

（二）关联关系

华阳集团持有公司 15,809,600 股股份，持股比例 18.22%，公司董事闫新华、刘勇系华阳集团的派出董事，因此，公司与华阳集团发生的交易属于关联交易。

三、交易的定价政策、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一）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

上述关联交易按照与无关联第三方的价格进行定价，故该交易不会对公司造成不利影响，亦不会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利益。

四、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2019 年度公司与山东华阳农药化工集团有限公司签订买卖合同，向其销售稀硝酸，预计交易上限 900 万元。

五、关联交易的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一）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上述关联交易是公司业务发展和生产经营的正常需要，是真实的，必要的。

该关联交易有利于公司的日常性经营，对公司持续发展有积极影响；同时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备查文件目录

《山东华阳迪尔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公告编号：2019-011

山东华阳迪尔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 年 3 月 25 日